

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集中处置延续服务协议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益源恒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的《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袋）集中处置委托协议书》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的《〈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袋）集中处置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且新的协议正在办理过程中，为确保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袋）集中处置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甲乙双方同意在新协议签署之前继续履行《2023年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延续服务协议：

一、延续服务内容

在新协议签署之前，从2024年1月1日起，乙方同意未被病人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的转运频次，由原来的每周两次改为业务量大的上郡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城区门诊部、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门诊部、航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川卫生院、鱼河峁卫生院、马合卫生院、补浪河卫生院、小纪汗卫生院、耳林卫生院、小壕兔卫生院等7所乡镇卫生院按每月转运3次；其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每月转运2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的话，乙方应当适当增

加转运频次，以确保前述单位的输液瓶（袋）及时有效处理。

除此之外，乙方同意按照《2023年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内容、标准和条件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延续服务期限

本延续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至新协议签署之日止。若新协议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签署，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费用结算

2024年服务费用年底结算，等新协议签署后，以新协议核定金额为准。

四、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延续期间应继续遵守《2023年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